

名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民國 88 年 07 月 12 日 修正)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 1 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 3 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 校地：

- (一) 學生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千七百平方公尺。
- (二) 學生人數逾一百八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二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 校舍及其他設備：

依國民小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 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台幣五百四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台幣一千零八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台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

四 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4 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 校地：

- (一) 學生人數在二百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 (二) 學生人數逾二百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

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 校舍及其他設備：

依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 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台幣七百二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台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台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台幣三千萬元。

四 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5 條

私立高級中學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 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 學生人數逾六百人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 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 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二)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台幣四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四 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高級中學規程之規定。

第 6 條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 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 學生人數逾六百人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農業職業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四)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 二 校舍及其他設備：依職業學校規程及各類職業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 (二)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台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 四 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 7 條

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 校地：

- (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 (二) 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 校舍：

-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 新設學校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 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商業類 護理類 語言類	10
醫技類 藥學類 家政類 藝術類	12

體育類	
工業類 農業類 海事類	14

三 設備：

- (一) 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並應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如實習工廠、實習商店等），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 (二) 應設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四 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
- (二)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台幣一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五 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8 條

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 校地：

- (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
- (二) 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 校舍：

-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 新設學校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 □ □ 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三 設備：

- (一) 應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三)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四 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
- (二) 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台幣七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台幣五億元、工學類新台幣三億元、其他類新台幣二億元。

五 師資：各院、系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六 學院、系、所：大學之設立，除應符合本條規定條件外，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第 9 條](#)

單獨設置之各級各類私立補習學校，其設立標準準用同級同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但分日間及夜間兩部授課者，其教室得依總班級數，視實際情形酌減。

[第 10 條](#)

私立學校依法附設不同類別、等級之學校，其校地、校舍面積及基金，按學校規模、各學制別及類型學生人數比例計算之。

[第 11 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設立時，教育部得組成委員會審議其設立標準。

[第 12 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未達本標準修正施行後最低標準者，得依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原有之校地、規模繼續招生。

[第 1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